

##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高斯贝尔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2018年3月16日，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潭爱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%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%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沈险峰、石循喜、谢永红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雷宏回避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刘潭爱、谌晓文、游宗杰、刘玮、王春、雷宏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5号）》，对湖南证监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对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决定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检讨，落实整改措施、明确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逐项落实整改措施、明确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形成整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3月1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**四、关于注销公司北京办事处的议案**

为提高管理与运作效率、根据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注销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，详见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**五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，具体内容详见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备查文件**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9日